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令



受文者：本所公佈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人字第1050005199號

附件：

修正「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名稱暨編制表名稱，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。

附「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暨編制表

正本：本所公佈欄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本所財經課、本所行政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人事管理員

鄉長陳如嵐

##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為因應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（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連人字第 1050017125A 號函），爰配合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. 配合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已刪除加冠「福建省」文字，爰依體例酌作修正。（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名稱）
- 二. 檢附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。
- 三. 檢附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編制表。

##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北竿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鄉長之命，襄理鄉政。
-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民政課：掌理一般民政、調解行政、自治行政、社會行政、環保行政、宗教禮俗、公共造產、兵役行政及協助地政及民防等事項。
  - 二、財經課：掌理財務、公產、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處、土木工程、觀光業務、都市計畫、建築工程、公共建設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交通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建築工程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市場管理、攤販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管理、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公園、路燈管理、行道樹、水土保持等事項。
  - 三、行政課：掌理文書、檔案、新聞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及不屬各單位事項，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。
-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-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佐、村幹事、辦事員。
-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所得依業務發展需要，設所屬機關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所暨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十八人。
- 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之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- 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

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鄉長停職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鄉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課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管理員。

四、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議：

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
二、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
三、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
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
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
六、鄉長交議事項。

七、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。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鄉長		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必要時得列委任至薦任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村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六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十八	

附註：

1.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『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』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2. 本編制表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